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Burwill Holdings Limited (寶威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2及3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局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行將告退之董事。
3. 授權董事局釐定董事之酬金。
4. 重新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將董事人數上限定為十五人，並授權董事局，除於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仍在任之董事以外，可委任額外董事，惟董事人數按上述人數為限。」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港幣 0.10 元之股份（「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i)段之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按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
- (iii) 上述第(i)段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及授權董事局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按董事局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惟上述購回事項須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的聯交所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及在其規限下進行；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受制於下文(iii)段之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i)段所述之批准將會附加於其他給予董事局之授權，並將授權董事局於有關期間內提出或授予或有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始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局依據上文(i)段所載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a)配售新股（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b)依據本公司於當時已經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其他相類安排而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股權予其合資格參與者；(c)依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或(d)依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作出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20%，而上文(i)段所載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下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局於所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發售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局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六項及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擴大根據第七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局配發、發行或處理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以及提出或授予或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下股本面值總額，以加上本公司依據第六項決議案所述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 10%。」

9.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以特別事項方式提呈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如下：

- (a) 於現有公司細則第 1 條加入以下新定義：—

「地址」 具有其一般涵義，並包括根據該等公司細則用於任何通訊的傳真號碼、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

「電子」 指具有電子、數碼、磁力、無線、光頻電磁或類似性能之技術及具有百慕達一九九九年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所賦予的其他涵義」；

- (b)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39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39 條取代：—

「139. (A) (1) 除非另有訂明，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作出或（倘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適用規則許可及受本公司細則所規限）以電子通訊方式載列。召開董事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 (2) 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郵寄至有關股東在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或送遞至上述登記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在香港普遍流通的至少一份英文報章及一份中文報章上以廣告形式發表而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向於股東名冊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而所發出的通知將為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的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的情況下（惟須受法規及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規定的任何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發送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在網絡上發表並以彼可能不時授權的有關方式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如此發表，將通知或文件送達或交付予任何股東。
- (3) 任何有關通知或文件可由本公司參考於不超過送達或交付日期前十五日任何時間之股東名冊送達或交付。於該時間後對股東名冊作出的變動概不會使送達或交付無效。倘任何通知或文件根據該等公司細則就股份送達或交付予任何人士，則取得該股份任何所有權或權益之人士概不可再獲送達或交付該通知或文件。
- (B) (1) 任何須寄發或交付予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之通知或文件，可以預付郵資之信封或封套寄至本公司，或寄至總辦事處或本公司於百慕達之註冊辦事處予有關高級職員。

(2) 董事可不時指定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之形式及方法，包括一個或多個收取電子通訊之地址，並可指定彼等認為可核實該等電子通訊是否可靠或完整之恰當程序。以電子方式向本公司送交通知必須符合董事指定之規定。

(C) 任何股東倘於股東名冊登記之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可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位於有關地區之地址，而該地址可視為安排發送通知的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有關地區以外，通知如以郵寄方式發出，則須以預付郵資方式以空郵發出。」； 及

(c) 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 140 條全文，並以下列新公司細則第 140 條取代：—

「140.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則視為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投遞翌日送交。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之信件或封套或包裹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本公司已送交股東名冊所登記股東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交。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絡刊登之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

10. 處理本公司其他事項。

承董事局命
董事
郭偉霖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

- (1) 凡持有兩股或以上，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儘快及於任何情形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會議展覽廣場辦公大樓14樓1402室，方為有效。股東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3) 倘股份由兩位或以上人士聯名持有，則在投票表決時，若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已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之股東名冊所載就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的次序決定。

於本公佈發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城先生、薛海東先生、楊大偉先生、劉婷女士、董佩珊女士、郭偉霖先生及尹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崔書明先生、苗耕書先生及黃勝藍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史習平先生。